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

適用對象 |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100瓩，且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服務內容 | 補助產業購置廢熱與廢冷回收相關設備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並帶動國內產業廢熱與廢冷回收再生利用

補助內容

以執行廢熱與廢冷回收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計畫，導入下列技術進行全廠或部分製程改造，所購置之**全新設備**為限：

- 1 有機朗肯循環 (ORC) 廢熱回收發電技術
- 2 固態熱電材料廢熱回收發電技術
- 3 工業加熱器熱輻射選擇性吸收技術
- 4 蓄熱式燃燒技術
- 5 全熱交換系統低溫廢熱回收技術
- 6 吸附式廢熱製冷技術
- 7 吸收式廢熱製冷技術
- 8 其他經證明具有顯著節能效益或研究發展潛力之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

訓練費用

每案政府經費比例三分之一，上限**500萬元**
每案廠商自籌款比例三分之二以上

申請期間

由經濟部每年**公告受理期間**辦理

